

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评价表									
2025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苏州分局								
主要职能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苏州分局为省委编办批复的事业单位，归口于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管理。负责为国家建设提供水文服务。主要职能如下：1. 负责全市地表水、地下水、水土保持等站网规划、计划、管理；组织实施有关水文调查、监测、分析、评价；组织实施水文专项监测业务工作；负责全市有关水文资料汇交、保管和使用；组织水旱灾害水文应急监测工作；组织实施水文资料整编、测验方式改革工作；负责水文测验技术规范、标准的贯彻，制定分局水文测验有关制度，组织水文设施项目规划、建设、零星技改等工作；负责分局基建项目。2. 负责报讯站网的规划与管理，编报年度报讯计划并按上级下达的报讯任务组织实施，做好遥测、报讯站点建设项目有关基础工作；负责分局水情信息管理，编制和按要求发布水情简报、简讯、月报、年报、水旱灾害水文应急监测信息报送等，开展专题水情分析和服务工作，按要求做好防汛防旱值班工作，负责水文测报、预测、预警，水情社会服务等工作；负责水情信息系统、防汛通信系统、水文自动测报系统等运行维护与管理工作。3. 负责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水文分析计算等工作；负责水文科技项目。4. 负责水质、水生态监测站网的规划与管理，编报年度水质监测站网计划并按上级下达的站网任务组织实施；负责江苏省水环境监测中心苏州分中心国家计量认证工作和实验室质量管理工作，负责水质信息化系统建设运行及常规维护工作；负责水质、水生态监测资料的整汇编工作；负责太湖湖泛巡查和蓝藻监测；配合省局完成苏州市13个水质自动监测站日常维护管理工作；承担突发性水污染事故的调查、应急监测、分析及信息编报任务。5. 负责苏州市水文行业管理，组织实施水文事业发展规划，贯彻执行水文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6. 完成省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分局内设四个科室：办公室（纪律监察室）、站网水情科、水资源科、水质科。五个监测中心：城区监测中心、太仓监测中心、常熟监测中心、昆山监测中心、张家港监测中心。机关事业编制为57人。								
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资金总额		3713.55				3656.6	
		基本支出		2107.5				2354.04	
		项目支出		1606.05				1302.56	
		事业单位经营项目成本		224				145.07	
		地方水资源监测及管理专项		500				442.18	
		水情分中心机房网络及监控系统维护		13.05				9.7	
		综合管理费		407				354.33	
		水利水文工程观测监测运维及资料整编		35				35	
		昆山监测中心水利水文融合发展专项		427				316.2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目标设定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0%	2	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98.47%	1.97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20%≤比率<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32.95%	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比率>0%,不得分。	-54.88%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不得分。	88.10%	1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间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176.73%	1
		结转结余率	=0%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70%	0.93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98.49%	0
	预算管理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100.00%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0	无非税收入的部门无需设置。评价要点: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00%	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过程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
	机构建设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履职	信息系统网络运行与安全	硬件设备运维	保障全局网络安全运行天数	≥360天	0.5	评价要点:分局网络安全运行天数;安全运行率:安全运行天数/365天;评分规则:得分=安全运行率*分值	360.00天	0.5
			全局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日常运维及保障（%）	1	0.5	评价要点:保障各类视频会议、现场连线及在线培训,安全稳定运行无事故;保障率=保障次数/会议、培训、现场连线次数;评分规则:保障率*分值	100.00%	0.5
		系统运维	苏州水情分中心服务器、存储设备在线率	≥360天	0.5	评价要点:分局服务器、存储设备在线天数;设备在线率:在线天数/365天;评分规则:得分=设备在线率*分值	360.00天	0.5
			苏州水情分中心机房环境设备在线率	≥360天	0.5	评价要点:分局机房环境设备在线天数;设备在线率:在线天数/365天;评分规则:得分=设备在线率*分值	360.00天	0.5
			遥测系统日常运维及保障	≥360天	0.5	评价要点: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水文遥测系统设备设施养护任务,验收合格;评分规则:实际完成站点数/计划站点数,按比例得分。	360.00天	0.5
	工程建设及水文情报预报	工程建设	水文设施养护数（处）	≥119处	0.5	评价要点:完成苏州境内所有水文设施的养护;评分规则:评价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74.00处	0.5
			水文遥测系统设备设施养护项目（个）	≥40个	0.5	评价要点:完成苏州境内所有水文遥测系统设施设备的养护;评分规则:评价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0.00个	0.5
		水文情报预报	日常化预报完成率（汛期1个站每周2次）（%）	1	0.5	评价要点:组织开展水情分中心报讯设施设备、信息交换系统、实时雨水情系统的检查、备份;完成日常化预报工作;预报完成率=实际站点预报次数/计划站点预报次数;评分规则:得分=完成率*分值。	100.00%	0.5
			日常化预报（站次）	≥40站次	0.5	评价要点:组织开展水情分中心报讯设施设备、信息交换系统、实时雨水情系统的检查、备份;完成日常化预报工作;预报完成率=实际站点预报次数/计划站点预报次数;评分规则:得分=完成率*分值。	40.00站次	0.5

履职	工程建设及水文情报预报	水文情报预报	汛期报讯站点数（站）	≥45站	0.5	评价要点:完成汛期苏州境内所有站点报讯;评分规则:评价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53.00站	0.5
	水利科技、人才培养和安全管理	人才培养	干部素质、技能业务培训（人次）	≥40人次	0.5	评价要点:完成干部素质、技能业务培训任务;培训人次达到预计要求,培训内容满足参训人员培训需求,较好实现培训目的。评分规则:评价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65.00人次	0.5
			职工继续教育完成率（%）	≥100%	0.5	评价要点:完成在编职工继续教育验证;继续教育完成率=实际完成继续教育验证人数/计划完成继续教育验证人数;评分规则:继续教育完成率*分值	100.00%	0.5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培训（人次）	≥60人次	0.5	评价要点:在局系统内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安全生产专题教育,宣贯政策法规。评分规则:评价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138.00人次	0.5
			组织全局安全生产检查（次）	≥2次	0.5	评价要点:结合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持续组织局系统各科室、中心、测站定期开展危险源梳理与辨识,编写季度辨识报告;组织完成局系统全面自查排查、专项抽查工作;评分规则:评价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3.00次	0.5
			组织安全生产隐患整改率（%）	≥98%	0.5	评价要点:结合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持续组织局系统各科室、中心、测站定期开展危险源梳理与辨识,编写季度辨识报告;组织完成局系统全面自查排查、专项抽查工作;评分规则:评价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100.00%	0.5
		科技项目管理	组织苏州分局科技项目申报（项）	≥1项	0.5	评价要点:按计划完成科技项目申报;且符合项目申报要求;评分规则:评价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3.00项	0.5
	水土保持监测与管理	水土保持监测	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站点监测（站）	=1站	0.5	评价要点:对水土保持站点开展监测、资料整编;评分规则:评价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1.00站	0.5
	水文测站管理与水文测验	地下水监测	地下水自动监测设备运行巡检与校核（次）	=12次	0.5	评价要点:每月对地下水自动监测设备进行运行巡检及校核;评分规则:评价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2.00次	0.5
			中小河流站水文监测站点数	≥10站	0.5	评价要点:全市各类水文测站完成年度中小河流常规监测任务;评分规则:完成率=地表水中小河流站站网计划执行项目数/站网计划项目数	10.00站	0.5
		地表水监测	基本水文站监测站点数	≥13站	0.5	评价要点:全市各类水文测站完成年度地表水常规监测任务;评分规则:完成率=地表水基本站站网计划执行项目数/站网计划项目数	13.00站	0.5
			水文遥测站巡检（次）	=4次	0.5	评价要点:每季度对水文遥测站开展一次巡检;评分规则:评价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00次	0.5
		实验室管理	组织化验人员上岗考核（项次）	≥10项次	0.5	评价要点:开展完成实验室化验人员上岗考核,通过率达标;考核人次及考核项目均达到预期;评分规则:评价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4.00项次	0.5
			组织实验室内审及管理评审（次）	=2次	0.5	评价要点:完成实验室交叉内审;组织分中心参加国家级能力验证;通过国家资质认定复查评审,评分规则:评价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2.00次	0.5
		水文分析评价	编制《苏州市水资源公报》（份）	=1份	0.5	评价要点:编制完成《水资源公报》;评分规则:评价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份	0.5
		水资源质量监测	开展入江支流监测（次）	=6次	0.5	评价要点:开展完成入江支流水资源质量监测任务,监测覆盖率100%;评分规则:评价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6.00次	0.5
			开展全市地下水水质监测（次）	=2次	0.5	开展完成全市浅层地下水常规水质监测任务,监测覆盖率100%;评分规则:评价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2.00次	0.5
			开展全市重要水域水生态监测（次）	=2次	0.5	评价要点:开展完成全市重要重要水域水生态监测;评分规则:评价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2.00次	0.5
			开展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次）	≥12次	1	评价要点:每月开展完成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资源质量监测任务,监测覆盖率100%;评分规则:评价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2.00次	1
			开展重要流域性和骨干河道监测（次）	≥12次	1	评价要点:开展完成全市重要流域性和骨干河道水资源质量监测任务,监测覆盖率100%;评分规则:评价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2.00次	1

履职	水文测站管理与水文测验	水资源质量监测	开展重要湖库水质监测（次）	=12次	1	评价要点:开展完成省管湖泊、大型水库水质监测任务,监测覆盖率100%;评分规则:评价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2.00次	1
			编制太湖湖泛巡查和护水控藻监测等各类简报（期）	≥251期	1	评价要点:围绕太湖治理,开展太湖巡查、护水控藻、蓝藻打捞督查工作,编发《太湖巡查简报》、《太湖护水控藻水质简报》等各类简报、分析报告;评分规则:评价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280.00期	1
		测站管理	完成全市地下水站网计划（站）	≥59站	0.5	评价要点:全市各类水文测站完成年度地下水常规监测任务;执行率=地下水站网监测实际执行站点数/地下水站网监测计划执行站点数;评分规则:得分=执行率*分值	59.00站	0.5
			完成全市地表水站网计划（站）	≥47站	0.5	评价要点:全市各类水文测站完成年度地表水常规监测任务;执行率=地表水站网监测实际执行站点数/地表水站网监测计划执行站点数;评分规则:得分=执行率*分值	47.00站	0.5
			完成全市水资源质量监测站网计划（站）	≥213站	0.5	评价要点:全市各类水文测站完成年度水资源质量常规监测任务;执行率=水资源质量监测站网监测实际执行站点数/水资源质量监测站网监测计划执行站点数;评分规则:得分=执行率*分值	262.00站	0.5
			组织开展径流小区监测（个）	≥1个	1	评价要点:对径流小区开展监测。监测率=开展监测站点数/总站点数;评分规则:得分=检查率*分值	1.00个	1
		人员机构运行	人员经费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0.5	人员经费支出预算执行率=(人员经费支出预算支出数/人员经费支出调整预算数)*100%。评分规则:按比例得分	100.00%	0.5
			日常公用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0.5	日常公用支出预算执行率=(日常公用支出预算支出数/日常公用支出调整预算数)*100%。评分规则:按比例得分	88.10%	0.44
			重点工作监督	常态化	0.5	评价要点:常态化重点工作监督;评分规则:评价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5
	水文行业管理	党的政治建设	党建工作形势分析	=2次	1	评价要点:完成年度党建工作形势分析研判会议,局系统党建工作整体形势平稳向好;评分规则:评价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2.00次	1
			支部结对共建（次）	≥1次	0.5	评价要点:积极开展支部结对共建工作。评分规则:评价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00次	0.5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次）	≥12次	0.5	评价要点: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完成年度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任务;评分规则:评价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2.00次	0.5
		党风廉政建设	参加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次）	≥2次	0.5	评价要点:开展年度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议;评分规则:评价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2.00次	0.5
			开展廉政警示教育	常态化	0.5	评价要点:开展常态化廉政教育,推动节前教育和日常教育相结合;推动廉政文化阵地建设;评分规则:评价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5
			开展纪律监督	常态化	0.5	评价要点:开展常态化纪律监督,对信访举报件处置执行闭环管理,严肃调查信访件,严肃对相关责任人问责。评分规则:评价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5
		水文文化建设	发布工作宣传稿件	≥40篇	0.5	评价要点:以微信公众号、引力播等新媒体平台,发表报道新闻稿件。评分规则:评价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3.00篇	0.41
			文化发展氛围营造	常态化	0.5	评价要点:以“江苏水文”微信公众号、水文文化展馆、世界水日等为宣传阵地开展系列水文文化宣传;评分规则:评价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5
	水文资料复审与汇编	年度资料整编	年度地下水资料整编（次）	≥1次	1	评价要点:完成年度地下水水文资料整编;评分规则:评价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次	1
			年度地表水基本站水文资料复审与汇编（次）	≥2次	1	评价要点:完成年度地表水水文资料复审、汇编;评分规则:评价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00次	1
			年度水土保持监测资料整编（次）	≥1次	1	评价要点:完成年度水土保持监测资料整编;评分规则:评价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次	1
			年度水质资料整编（次）	≥1次	1	评价要点:完成年度水质资料整编;评分规则:评价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次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人员经费保障率	1	2	评价要点:人员经费按时足额发放;评分规则:评价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00%	2	
		苏州水情分中心机房环境设备在线率(%)	≥99%	2	评价要点:分局机房环境设备在线天数;设备在线率:在线天数/365天;评分规则:得分=设备在线率*分值	99.00%	2	
		苏州水情分中心服务器、存储设备在线率(%)	≥99%	2	评价要点:分局服务器、存储设备在线天数;设备在线率:在线天数/365天;评分规则:得分=设备在线率*分值	99.00%	2	
		网络相关设备在线率(%)	≥99%	2	评价要点:网络相关设备在线天数;设备在线率:在线天数/365天;评分规则:得分=设备在线率*分值	99.00%	2	
		网络安全相关设备在线率(%)	≥99%	2	评价要点:网络相关设备在线天数;设备在线率:在线天数/365天;评分规则:得分=设备在线率*分值	99.00%	2	
	社会效益	水情信息到报率(30分钟)(%)	≥98%	2	评价要点:分局水情信息30分钟之内报送成功;到报率:水情信息30分钟内到报天数/365天;评分规则:得分=到报率*分值	99.00%	2	
		报汛站及系统汛期在线率(%)	≥99%	2	评价要点:分局报汛站及系统汛期在线天数;在线率:汛期在线天数/汛期总天数;评分规则:得分=在线率*分值	99.00%	2	
		水文文化传承、传播影响程度	较高	2	评分要点:围绕政策举措落实、中心推动工作、重大活动开展,加强正面宣传、巩固主流舆论、提升行业形象、树立水文品牌;评分规则:评价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持续提升	2	评价要点:筑牢防线,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强化水利网络安全工作;持续做好基础运维保障及信息系统安全运行;评分规则:评价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水情信息短信发布(期)	≥360期	2	评价要点:完成水情信息短信发布任务;评分规则:评价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60.00期	2	
	生态效益	水资源水生态监测完成率(%)	1	2	评价要点:组织开展全市水资源水生态监测;监测完成率=实际站点监测次数/计划站点监测次数;评分规则:得分=完成率*分值。	100.00%	2	
	可持续影响	提供水安全保障影响程度	较高	2	评分要点:强化太湖巡查,力保安全度汛;评分规则:评价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助力生态河湖管护影响程度	较高	2	评分要点:开展各类水资源质量监测及分析评价;积极服务河湖长制,做好“一江两湖”监测工作;评分规则:评价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精准测报,支撑水旱灾害防御影响程度	较高	2	评分要点:强化太湖巡查,力保安全度汛;评分规则:评价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	按照满意度调查问卷计算分值,满意度得分=满意度*分值。	90.00%	10
	合计				100			98.75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汛情应对精准高效:圆满完成汛前准备、汛中监测、汛后复盘全流程,累计开展32个基本站、6个专用站等105个站点的水准复测考证。汛期编制水情快报4期、梅雨期总结1期,发送水情信息短信2.5万余条、传真简报300余期,为防汛决策提供及时支撑。基础测报扎实有序:规范开展水文测验工作,瓜泾口、平望等6个国家基本水文站通过H-ADCP完成流量测报和资料整编;高效完成沿江、环太湖、苏沪、苏浙边界等多条巡测线水文巡测任务。水环境监测成效显著:全年采集各类样品8000余个,获取监测数据10万余个,编制简报通报280余期。持续开展太湖湖泛巡查、蓝藻打捞督察、护水控藻工作,累计巡查水域3万平方公里,出动人员1200余人次,助力太湖安全度夏。高质量完成七浦塘水生态监测任务,编制专项分析报告,为“最美家乡河”建设贡献水力力量。科技成果转化提速,与河海大学合作申报的《基于光谱感知与AI赋能的太湖水源地丝状蓝藻监测预警及设备集成》获江苏省水利科技项目立项,与南京审计大学合作的《新发展格局下苏州水战略体系构建及实施路径研究》入选苏州市水利水务科技项目。自主研发雨水收集器并向兄弟分局推广应用,编制地下水水质评价小程序,工作效率提升30%以上。							
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不够全面,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2、项目资金预算不够细化,项目资金管理不够规范。							
整改措施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2、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3、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更好地履行水文职能。							